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思宇

電話：04-37061236

電子信箱：e-121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43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勞動部書函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意見表、公告影本

(A09030000E\_1130043381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43381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43381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43381\_senddoc1\_1\_Attach4.odt、

A09030000E\_1130043381\_senddoc1\_1\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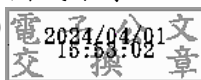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公告預告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  
辦法」修正草案，並檢附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30033442號書  
函轉勞動部113年3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3238B號書函辦  
理。
- 二、倘對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30  
日內向勞動部提出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  
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3/04/02



1130002418